

《左傳》賈、服注與杜注比較研究

何晉

一、問題的提出

清代研究《左傳》的學者，大都對杜預注極為不滿，焦循在《春秋左傳補疏》自序中，斥杜預為“司馬氏之私人，杜恕之不肖子，而我孔子作《春秋》之蠹賊”，^[1]沈欽韓在《春秋左氏傳補注》序裏，認為歷史上《左傳》有四厄，其中第二厄就是杜預為《左傳》作集解：“（杜預）起紈綺之家，習篡殺之俗，無王肅之才學，而慕其鑿空，乃絕智決防以肆其猖獗之說，是其於《左氏》，如蟹之敗漆，蠅之污白，其義理沒於鳴沙礁石中，而杜預之妖焰為鷄為狗，且蓬蓬於垣次矣”^[2]；在幾乎完全否定杜注的同時，清人卻極力推崇漢儒古注，尤其是賈逵、服虔《左傳》注，劉文淇在致沈欽韓書中說：“《左氏》之義，為杜征南剝蝕已久。……覆勘杜注，真覺痕瘡橫生，其稍可觀覽者，皆是賈、服舊說。”^[3]在他們看來，《左傳》非賈、服注不足以闡述其精義。

這種尊漢儒古訓以駁杜注，最早可以追溯到顧炎武的《左傳杜解補正》；其後惠棟《左傳補注》繼之，並開始輯佚舊說以指出杜注來源，這一工作，後來在洪亮吉《春秋左傳詁》中得到了進一步、系統的完成，杜注《左傳》，採用前人舊說往往不加標明，洪氏此書，則對杜注加以分析，逐條指出杜注的來源，這種窮根溯源的作法，目的仍在於破杜立漢，在訓詁方面洪氏則多以賈逵、服虔注為主，“欲復漢儒說經之舊”^[4]；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也力主賈、服注而斥杜注；丁晏的《左傳杜解集正》，則初步總結了清代學者攻擊杜預的成績。在清人看來，只要輯佚出賈、服舊注，使其重見天日，杜注的荒謬之處就會不駁自現，^[5]所以清人破杜立漢的另一個舉措，就是全面輯佚恢復

《左傳》賈、服漢儒舊注，這樣的著作有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三卷，還有沈豫《春秋左傳服注存》二卷（續、補逸各一卷）；並以全面恢復賈、服漢儒舊注的形式，建立與杜、孔不同的新注新疏，李貽德的《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和劉文淇的《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為其代表作。

實際上，《左傳》賈、服注和杜注的對立，一直可以上溯到東晉南北朝時期，即杜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完成後不久。《北史·儒林傳》序云：

南北所為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虔，《尚書》、《周易》則鄭康成。^[6]

東漢時服虔《春秋左傳》注即已“大行於河北”^[7]，西晉時杜預注《左傳》，在南朝宋、北魏前期的山東、河北一帶，開始為士人所傳習^[8]，其後“河外儒生，具服膺杜氏”^[9]，可見，北學《左傳》以服虔注為主，南學《左傳》以杜預注為主，服注和杜注以南北學的形式對立起來。東晉、南齊時，杜、服注《春秋左傳》彼此抗衡，並立於國學為博士。《梁書·儒林傳》載：

崔靈恩，清河東武城人也。……先在北仕為太常博士，天監十三年歸國。……靈恩先習《左傳》服解，不為江東所行。及改說杜義，每文句常申服以難杜，遂著《左氏條義》以明之。時有助教虞僧誕又精杜學，因作《申杜難服》，以答靈恩，世並行焉。^[10]

儘管崔靈恩習《左傳》服解，在北仕為太常博士，但到南朝以後還要“改說杜義”，可見當時南學乃杜注《左傳》一統天下；而對那些申賈、服義難駁杜注的《左傳》學者，南學中的杜學維護者則大加批駁，維護杜注。《南史·儒林傳》載：

自梁代諸儒相傳為《左氏》者，皆以賈逵、服虔之義難駁杜預，凡一百八十條。（王）元規引證通析，無復疑滯。^[11]

在北朝也是一樣的情況。《魏書·賈思同傳》：

思同之侍講也，國子博士遼西衛冀隆為服氏之學，上書難《杜氏春秋》六十三事。思同復駁冀隆乖錯者十一條。互相是非，積成十卷。詔下國學集諸儒考之，事未竟而思同卒。卒後，魏郡姚文安、樂陵秦道靜復述

思同意。冀隆亦尋物故，浮陽劉休和又持冀隆說。至今未能裁正焉。^[12]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北齊。《北史·儒林傳上》：

姚文安難服虔《左傳解》七十七條，名曰《駁妄》。（李）崇祖申明服氏，名曰《釋謬》。^[13]

李崇祖之父李業興師於徐遵明，徐氏專攻《左傳》服義，“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並服子虔所注，亦出於徐生之門”^[14]，李崇祖即繼承父業申服駁杜；徐遵明的另一個弟子樂遜，也堅守師法，在西魏教授諸子，“通賈、服說，發杜氏違”^[15]。

隨着隋唐在政治上的統一，經學在唐代被定於一尊，《左傳》賈、服注與杜注的對立，隨着南北學的統一而消失。在政府認可頒佈的《五經正義》中，杜預《左傳》注得到了正統的獨尊地位，而賈、服注則被冷落以致亡佚。

然而問題並沒有隨着賈、服注的消亡而消亡，八百多年後，清人又再一次扛起了申賈、服駁杜注的大旗。^[16]它迫使我們不得不思考：賈、服注和杜注到底有何異同？兩次攻杜浪潮的原因是什麼？

二、賈、服注與杜注之比較

賈逵有關《左傳》的著作，《隋書·經籍志》著錄有：《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春秋左氏解詁》三十卷、《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一卷，《後漢書·賈逵傳》說他還著有《左氏條例》二十一篇。服虔著作，《隋書·經籍志》著錄有：《春秋左氏傳解誼》三十一卷、《春秋左氏膏肓釋病》十卷，此外還有梁代尚存隋唐已亡的《春秋左氏傳音》三卷。

在今存《左傳》賈、服注佚文中，服虔注的數量多於賈逵注，儘管《隋書·經籍志》著錄有孫毓撰《春秋左氏傳賈、服異同略》五卷，但由於服注和賈注多有相同，所以唐代孔穎達等撰《左傳正義》在徵引時常常將二人並舉，每用“賈、服曰”來括引賈、服說。可見，《正義》已將《左傳》賈、服注視為訓詁上有相同特點的同一類型，這一看法，清人也沒有提出異議。從後人所輯賈、服注的情況來看，由於有較多數量的注都籠統地繫於“賈、服曰”等類

似表達語之下，我們也已很難在今存賈、服注文中把二者明確地區分開來。

那麼賈、服注與杜注到底有哪些異同？一一逐年排列比較現存《左傳》賈、服注和杜注，經過統計可以列出下表：

《左傳》賈、服注與杜注異同統計表

魯 公	相同條數	相異條數
隱 公	22	16
桓 公	29	11
莊 公	21	8
閔 公	19	5
僖 公	80	23
文 公	50	21
宣 公	38	16
成 公	25	11
襄 公	88	40
昭 公	102	76
定 公	24	6
哀 公	66	21
十二公總計	564	254

本表所據賈、服注佚文，只採自《左傳》傳文注而不採《春秋》經文注，從隱公到襄公五年，採自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以下簡稱劉文淇《疏證》）^[17]、重澤俊郎《左傳賈服注擴逸》^[18]和李貽德《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以下簡稱李貽德《輯述》）^[19]，襄公五年以後採自重澤俊郎《左傳賈服注擴逸》和李貽德《輯述》。

從上表中可以看出，在整部《左傳》中，賈、服注和杜注相同有 564 條，相異 254 條，相同條數是相異條數的兩倍多；從單獨某個魯公看，甚至從某個魯公的某一年看（作者曾做過每個魯公每一年賈、服注與杜注異同條數的詳細

統計表，在此文中略去），情況也大致如此，即賈、服注與杜注相同者多於相異者。

杜注和賈、服注相同的情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 杜注和賈、服注在措辭和意義上完全相同。這種情況很多，如：

隱公五年：“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

服曰：“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

杜注：“諸侯稱同姓大夫，長曰伯父，少曰叔父。”

隱公十一年：“十一月，公祭鍾巫，齋於社圃，館於寫氏。”

服曰：“館，舍也；寫氏，魯大夫。”

杜注：“館，舍也；寫氏，魯大夫。”

桓公二年：“師服曰：‘異哉，君子之名子也。’”

服曰：“師服，晉大夫。”

杜注：“師服，晉大夫。”

同年：“士有隸子弟。”

服曰：“士卑，自以子弟爲僕隸。”

杜注：“士卑，自以子弟爲僕隸。”

桓公十六年：“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

服云：“上淫曰烝。”

杜注：“上淫曰烝。”

桓公十八年：“夏四月，丙子，享公。”

服曰：“爲公設享燕之禮。”

杜注：“爲公設享燕之禮。”

莊公二十年：“冬，王子頽享五大夫，樂及徧舞。”

賈云：“徧舞，皆舞六代之樂。”

杜注：“皆舞六代之樂。”

莊公二十二年：“齊侯使敬仲爲卿，辭曰：‘羈旅之臣，……’”

賈云：“羈，寄；旅，客也。”

杜注：“羈，寄；旅，客也。”

宣公三年：“鑄鼎象物。”

賈云：“象所圖物，著之於鼎。”

杜注：“象所圖物，著之於鼎。”

(二) 杜注和賈、服注在意義上完全相同，但在措辭上略有小異。如：

桓公六年：“以德命爲義。”

服云：“謂若太王度德，命文王曰昌，命武王曰發。”

杜注：“若文王名昌，武王名發。”

莊公八年：“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

服云：“公見彘，從者見彭生，鬼改形爲豕。”

杜注：“公見大豕而從者見彭生，皆妖鬼。”

昭公四年：“饗大夫以落之。”

服云：“饗以犧豚以落之。”

杜注：“以犧豬血饗鐘曰落。”

定公十年：“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

服云：“犧、象，饗禮犧尊、象尊也。嘉樂，鐘鼓之樂也。”

杜注：“犧、象，酒器，犧尊、象尊也。嘉樂，鐘磬也。”

這種在措辭上的小異，往往是杜注取用賈、服說，而稍變其辭，這在下面幾個例子中尤其明顯：

隱公三年：“鄭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

服云：“得臣，齊世子名，居東宮。”

杜注：“得臣，齊太子也。太子不敢居上位，故常處東宮。”

桓公元年：“是以清廟茅屋。”

賈云：“肅然清靜，謂之清廟。”

杜注：“清廟，肅然清靜之稱。”

桓公九年：“享曹太子，初獻，樂奏而嘆。”

服云：“初獻酒。”

杜注：“始獻酒。”

有時甚至只變一二字：

襄公二十九年：“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

服云：“言晉國之祚將集於三家。”

杜注：“言晉國之政將集於三家。”

昭公十二年：“昔我皇祖父昆吾，舊許是宅。”

服云：“陸終氏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季連，楚之祖，故謂昆吾爲伯父也。昆吾曾居許地，故曰舊許是宅也。”

杜注：“陸終氏生六子，長曰昆吾，少曰季連。季連，楚之祖，故謂昆吾爲伯父也。昆吾常居許地，故曰舊許是宅。”

(三) 杜注同於賈、服說，但杜注常常簡明總括言之。這種情況也很普遍。

如：

桓公二年：“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

賈云：“一戰，伐鄭，圍其東門；二戰，取其禾；三戰，取邾田；四戰，邾、鄭伐宋，入其郛；五戰，伐鄭，圍長葛；六戰，鄭以王命伐宋；七戰，魯敗宋師於莞；八戰，宋、衛入鄭；九戰，伐戴；十戰，鄭入宋；十一戰，鄭伯以號師大敗宋。”

服說基本與賈說同，只是補記年分而已。

杜注：“殤公以隱公四年立，十一戰皆在隱公世。”

桓公六年：“不以畜牲。”

服云：“馬牛羊豕犬鷄六畜。”

杜注：“畜牲，六畜。”

莊公二十年：“虢公請器，王予之爵。”

服云：“爵，飲酒器，玉爵也。一升曰爵。爵，人之所貴者。”

杜注：“爵，飲酒器。”

莊公三十二年：“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

服云：“虞舜祖考來格，鳳凰來儀，百獸率舞。”

杜注：“亦有神異。”

襄公二十五年：“公拊楹而歌。”

服云：“公以爲姜氏不知己在外，故歌以命之。”

杜注：“歌以命姜。”

同年：“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

服云：“謂公義爲社稷死亡也，如是者臣亦隨之而死。”

杜注：“謂以公義死亡。”

昭公三年：“讒鼎之銘曰”

服云：“讒鼎，疾讒之鼎，《明堂位》所云崇鼎是也。一云讒，地名，

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故曰讒鼎。”

杜注：“讒，鼎名也。”

昭公六年：“儀刑文王，萬邦作孚。”

服云：“儀，善也。刑，法也。善用法者，文王也。言文王善用其法，故能爲萬國所信也。”

杜注：“言文王作法爲天下所信。”

昭公十二年：“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

賈曰：“《三墳》，三皇之書。墳，大也。《五典》，五帝之典。《八索》，素王之法。《九丘》，亡國之戒。”

杜注：“皆古書名。”

昭公二十五年：“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於六氣。”

賈、服云：“好生於陽，惡生於陰，喜生於風，怒生於雨，哀生於晦，樂生於明。”

杜注：“此六者，皆稟陰、陽、風、雨、晦、明之氣。”

杜注這種概括簡要的風格，是和他整部《左傳》注相一致的。

但杜注還不完全都是對賈、服注作概括扼要的簡單總括性陳述，從下面幾個例子我們可以看到，杜注對賈、服注還有鮮明的取舍，從這種取舍上，可以幫助我們更清楚地看到杜注和賈、服注的區別：

隱公五年：“節八音而行八風。”

賈云：“兌爲金，爲閭閻風也；乾爲石，爲不周風也；坎爲革，爲廣

莫風也；艮爲匏，爲融風也；震爲竹，爲明庶風也；巽爲木，爲清明風也；離爲絲，爲景風也；坤爲土，爲涼風也。”

服說略同。

杜注：“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也。八風，八方之風也。以八音之器，播八方之風，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節其制而叙其情。八音，金，鐘；石，磬；絲，琴瑟；竹，簫管；土，埙；木，柷敔；匏，笙；革，鼓也。八方之風，謂東方谷風，東南方清明風，南方凱風，西南方涼風，西方閶闔風，西北方不周風，北方廣莫風，東北方融風。”

賈說乃根據緯書《易緯通卦驗》而來，杜取賈、服說，而摒棄緯書的八卦相配，所釋“八音”、“八風”，較賈、服注更通達平實。

桓公六年：“卜士負之，士妻食之。”

賈云：“禮，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桑者，木中之衆；蓬者，草中之亂，取其長大統衆而治亂。”

杜注：“禮，世子生三日，卜士負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卜士之妻爲乳母。”

哀公十四年：“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服云：“仲尼名之曰麟，然後魯人乃取之也。明麟爲仲尼而致。”

杜注：“言魯史所以得書獲麟。”

服說以爲，因爲只有孔子能說出這獸的名字叫麟，所以麟是因爲孔子而致；而杜注認爲，因爲孔子能說出它的名字，所以魯史才能記載獵獲的獸是麟。可見，賈、服注意在解經，處處不離讖緯、聖人；而杜注意在說史，釋義平實。

(四) 也有是杜注本於賈、服說而詳之的。如：

隱公元年：“是以隱公立而奉之。”

賈云：“隱立桓爲太子，奉以爲君。”

杜注：“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爲桓尚少，是以立爲太子，帥國人奉之。爲隱元年春不書即位傳。”

莊公九年：“管夷吾治於高僕。”

賈云：“齊正卿高敬仲也。”

杜注：“高僕，齊卿高敬仲也，言管仲治理政事之才，多於敬仲。”

莊公三十二年：“使鍼季翫之。”

服云：“鳩鳥，一名遠日鳥。”

杜注：“翫，鳥名，其羽有毒，以畫酒，飲之則死。”

特別是在地理的訓注上，杜注普遍詳於賈、服注，往往指明所注地名今在何處：

隱公元年：“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

賈云：“京，鄭都邑。”

杜注：“京，鄭邑，今熒陽京縣。”

又本年：“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

賈云：“共，國名。”

杜注：“共國，今汲郡共縣。”

隱公十一年：“使營菟裘，吾將老焉。”

服云：“菟裘，魯邑也。”

杜注：“菟裘，魯邑，在泰山梁父縣南。”

莊公十二年：“群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毫。”

服云：“蕭、毫，宋邑也。”

杜注：“蕭，宋邑，今沛國蕭縣。毫，宋邑，蒙縣西北有毫城。”

僖公二十三年：“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

賈云：“衛地。”

杜注：“五鹿，衛地，今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陽平元城縣東亦有五鹿。”

襄公元年：“敗其徒兵於洧上。”

服云：“洧，水名。”

杜注：“洧水出密縣，東南至長平入潁。”

昭公四年：“成有岐陽之蒐。”

服云：“岐陽，岐山之陽。”

杜注：“周成王歸自奄，大蒐於岐山之陽。岐山在扶風美陽縣西北。”

(五) 杜注和賈、服注在文辭上迥然相異，在意義上則相同。

隱公三年：“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

賈云：“溫，周地名，蘇氏邑也。”

杜注：“溫，今河內溫縣。”

《漢書·地理志》“河內郡”：“縣十八：……溫，”班固自注：“故國，己姓，蘇忿生所封也。”⁽²⁰⁾可見，賈注本於《漢書·地理志》班固自注之文，而杜注取其正文，實則一也。

莊公二十二年：“使爲工正。”

賈云：“掌百工。”

杜注：“掌百工之官。”

賈注釋“工正”此官所職，杜注釋“工正”爲掌百工之官，各從不同角度出發，實則一也。

閔公二年：“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

服云：“昭伯，衛宣公之長庶，伋之兄。”

杜注：“昭伯，惠公庶兄，宣公子頑也。”

服注從宣公的角度出發，杜注從惠公的角度出發。頑即衛宣公之長庶，伋即衛惠公。

又同年：“重錦三十兩。”

服云：“重，牢也。”

杜注：“重錦，錦之熟細者。”

劉文淇《疏證》：“按今人織作，以縷之疏密爲良窳，牢謂縷之密者耳。《說文》‘重，厚也’，亦牢意矣。服說非不可通。《觀禮》‘重賜無數，在車南’注：‘重，善也。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是鄭以重錦爲善錦。”可見，杜、服所注實際並不相異。

襄公二十五年：“下車七乘，不以兵甲。”

服云：“下車，遣車也。上公饔餼九牢，遣車九乘。”

杜注：“下車，送葬之車。齊舊依上公禮，九乘，又有甲兵。今皆降損。”

而《周禮·春官·巾車》：“大喪，飾遣車。”^[21]遣車即送葬車。

定公九年：“載葱靈，寢於其中而逃。”

賈云：“葱靈，衣車也。”

杜注：“葱靈，輜車名。”

《說文》：“輜，輜輶，衣車也。輶車前衣也，車後爲輜。”又：“輶，輜輶也。”^[22]輜與輶，對文則異，散文則通，輜車即衣車。

從上面五種情況看來，杜注和賈、服注相同的形式很多，杜注取用賈、服注的形式也很多。和賈、服注相同的杜注，大部分可以肯定は取自賈、服注，有一小部分我們則很難確認它們也是取自賈、服注，因為杜預《左傳集解》除了廣採前人注說外，常常還摻以己說，我們不能保證沒有杜預自己的意見有時和賈、服說不謀而合的情況。例如：

僖公十二年：“陪臣敢辭。”

服云：“陪，重也。諸侯之臣於天子，故曰陪臣。”

杜注：“諸侯之臣曰陪臣。”

《禮記·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23]此處很難說是杜注取自服注，還是取自《禮記》。洪亮吉在《春秋左傳詁》中，凡杜注和賈、服注相同時，都認為是杜取自賈、服，未免是一種過頭的看法。

杜注和賈、服注相異的情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一) 在訓詁上的歧異：

襄公四年：“武不可重。”

服云：“重，猶大也。言武事不可大任。”

杜注：“重，猶數也。”

李貽德《輯述》：“按《呂覽·貴生篇》：‘天下重物也’高注以大訓重，大任言大用也。”

劉文淇《疏證》：“杜讀重爲重累之重，故爲數也。……杜意止謂武不可續。”

襄公十四年：“王室之不壞，繄伯舅是賴。”

服云：“繄，蒙也。……王室之不懷柔諸侯，恃蒙齊桓之匡正也。”

杜注：“繄，發聲。”

按：當以杜注爲是，此“繄”字與隱公元年“繄我獨無”之“繄”用法相同。

但在大多數情況下，與賈、服注比較，杜注在訓詁上疏陋得多：

莊公十二年：“覆而敗之曰取某師。”

服云：“覆，隱也。設伏而敗之，謂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敵人不知，敗之易，故曰取。”

杜注：“覆，謂威力兼備，若羅網所掩覆，一軍皆見擒制，故以取爲文。”

按：隱公九年“君爲三覆以待之”杜注：“覆，伏兵也。”又襄公十二年：“凡書取，言易也。”可見當以服義爲長，杜注“覆，謂威力兼備”乃臆說，前後所注不統一。

文公十七年：“又曰：‘鹿死不擇音。’”

服云：“鹿得美草，呦呦相呼；至於困迫將死，不暇復擇善音。”

杜注：“音，所蓀蔭之處。古字聲同，皆相假借。”

李貽德《輯述》：“案《詩·鹿鳴》傳：‘鹿得蘋，呦呦然而鳴相呼。’服云‘鹿得美草，呦呦相呼’，約毛公傳意；‘困迫將死，不暇復擇善音’者，《文選·吳都賦》（‘獸不擇言’）注：‘凡閑暇而有好聲，逼急不擇音。’劉炫云：‘不擇音聲而出之言甚急也。’……《正義》曰：‘杜意言本當作“蔭”，以傳曰“铤而走險，急何能擇”。言走險，論其依止之處，以其怖急得險則不能選擇寬靜蓀蔭之所。傳文所論，只止其處所在，不論音聲好惡，故杜不服義。劉以爲音聲而規杜，非也。’按‘鹿死不擇音’，爲古人成言。《莊子·人間世》‘獸死不擇音，氣息茀然’，郭象注：‘野獸蹴之窮地，意急情盡，則和聲不至。’是音爲音聲之音，未嘗改字，至下文‘铤而走險’，是言困迫將死之狀，非論其依止之處，傳明云走險，孔氏乃云得險則停，更與傳意相違。云急何能擇，仍言不擇音也。”

劉文淇《疏證》：“案《後漢書·皇甫規傳》：‘中外誣規貨賂群羌，令其文降，規懼不免，上書自訟曰：“臣雖污穢，廉潔無聞，今見覆沒，耻痛實深，傳稱鹿死不擇音，謹冒昧略上。”’亦是讀從本字。……此是杜氏新說，非古義所有。”

可見服注乃有訓詁上嚴格的根據，杜注則是亂用假借，別爲它說，這種疏陋，孔穎達在《正義》中也是遮掩不住的。

在訓詁上，杜注不如賈、服注，這種疏陋常常是因爲杜注望文生義、隨文而訓造成的：

文公六年：“八月己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

服云：“晉國數有患難。”

杜注：“立少君，恐有難。”

劉文淇《疏證》引顧炎武云：“（杜）非也。謂連年有秦、狄之師，楚伐與國。”顧說與服注同，都謂因爲晉國連年有戰事兵難，所以欲立長君。杜注則望文生訓。

又本年：“有此四德者，難必紓矣。”

服云：“紓，緩也。”

杜注：“紓，除也。”

按：《爾雅·釋言》：“紓，緩也。”^[24]莊公三十年“以紓楚國之難”杜注：“紓，緩也。”成公二年：“我亦得地而紓於難”杜亦注：“齊服則難緩。”而此處杜訓紓爲除，洪亮吉認爲是“杜注隨文生訓”^[25]。

昭公二年：“既享，宴於季氏，有嘉樹焉，宣子譽之。”

服云：“譽，遊也。宣子遊其樹下。夏諺曰：‘一遊一譽，爲諸侯度。’”

杜注：“譽其好也。”

李貽德《輯述》：“案惠氏棟曰：‘一遊一譽，今《孟子》作“豫”，趙岐《章句》曰：“豫亦遊也。《春秋傳》曰‘季氏有嘉樹，宣子譽焉’”《周易·序卦》曰：“豫必有隨”鄭康成注引《孟子》“吾君不豫”以爲證。則知此傳譽字本作豫，故服、趙互引爲證。《孫子兵法》曰：“人效死而上能用之，雖優遊暇

譽，令猶行也。”《外傳》作“暇豫”，李善曰：“譽猶豫，古字通。”愚案：杜本作‘譽’，爲‘豫’之假借字，其義則當從‘豫’之訓‘遊’也。杜云‘譽其好也’是望文生義。《正義》云：‘若是遊於其下，宣子本自無言，武子何以輒對，故杜以爲譽其美好也。’孔氏袒杜抑服，故爲此言。”

襄公六年：“三代命祀，祭不越望。”

服云：“謂所受王命，祀其國中山川爲望。”

杜注：“諸侯望祀竟內山川星辰。”

李貽德《輯述》：“《書·舜典》云：‘望於山川。’《周禮·小宗伯》‘四望四類’注：‘四望，五嶽、四鎮、四寶。’按《周禮》言望，主天子言，故得遍祭嶽、鎮、寶。《禮記·王制》云：‘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僖三十一年《穀梁傳》注引鄭曰：‘望者，祭山川之名也，非其疆界則不祭。’杜注望祭，較賈、服注多出‘星辰’，而諸家舊說都只說名山大川而無星辰，可見是杜注隨文而訓所誤。所以錢大昕《左氏傳古注輯存序》說：‘輔嗣之《易》，元凱之《春秋》，皆疏於訓詁。’”^[26]

(二) 在名物、制度的闡釋上，杜注也比賈、服注疏陋：

閔公二年：“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

服云：“車有藩曰軒。”

杜注：“軒，大夫車。”

劉文淇《疏證》：“《廣雅·釋詁》：‘軒，韋車也。’王念孫云：‘軒之言扞蔽也。《說文》：‘軒，曲轍藩車也。’王逸注《招魂》云：‘軒，樓板也。’《周官·小胥》疏引《左傳》注云：‘諸侯軒懸闕南方，形如車輿。’皆扞蔽之意也。’按王說是也。《文選·東京賦》薛注：‘屬車有藩曰軒。’《巾車》注：‘藩，今時小車藩，漆席爲之。’皆與服注合。又作‘轓’，《景帝紀》‘朱兩轓’應劭曰：‘車耳反出所以爲之藩屏駢塵泥也。以筭爲之，或用革。’《輿服志》注：‘車有轓者，爲之軒。’”

可見服說勝於杜注，孔疏引定公十三年“齊侯斂諸大夫之軒”以證杜注，十分牽強。

隱公四年：“君爲主，敝邑以賦。”

服云：“賦，兵也。以田賦出兵，故爲之賦。”

杜注：“言舉國之賦調。”

《論語·公冶長》“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鄭注：“賦，軍賦也。”孔曰：“賦，兵賦。”又《國語·魯語》“悉率弊賦”注，《淮南·要略》“悉縮薄賦”注，並云：“賦，兵也。”^[27]杜注不明制度，望文生訓。

特別是在禮制的訓釋上，杜注的疏陋更多：

桓公二年：“藻、率、鞶、韜。”

服云：“藻，畫藻；率，刷巾。禮有刷巾。”

杜注：“藻率，以韋爲之，所以藉玉也。王五采，公、侯、伯三采，子、男二采。”

劉文淇《疏證》：“藻率，《東京賦》作藻綯，《司几筵》：‘加纁席畫純’注鄭司農云：‘纁讀爲藻率之藻。’疏：‘讀從桓二年臧哀伯藻率、鞶、韜、鞶、厲、遊、纁，此蓋（阮刻注疏“蓋”作“并”）取彼義也。’《典瑞》‘纁藉五采五就’注：‘纁有五采文，所以薦玉，木爲中干，用韋衣而畫之。’鄭司農云：‘纁讀爲藻率之藻。’疏：‘桓二年臧哀伯諫辭也。’藻是水草之文，故讀從之也。是先、後鄭皆以藻、率爲二物，與服同。杜注：‘藻率，以韋爲之，所以藉玉。’正義云：‘杜以藻率爲一物者，以拭物之巾，無名率者。服言禮有率巾，事無所出。’阮氏校勘記云：‘孔冲遠誤也。依《說文》“帥，佩巾也”，即帨字。古率、帥通，故《儀禮》注云：“古文帥作率。”服虔云“禮有刷巾”，其語亦見《說文》。凡《儀禮》言帨者，即《左傳》之率也。’按阮說是也。樂師故書帥爲率，《聘禮》古文帥皆作率，《采菽》‘亦是率從’，襄十一年傳作‘帥從’，《廣雅·釋器》‘帥，巾也’，皆率得爲巾之義。”

僖公二十三年：“策名委贊，貳乃辟也。”

服云：“古者始仕，必先書其名於策，委死之贊於君，然後爲臣。示必死節於其君也。”

杜注：“名書於所臣之策，屈膝而君事之，則不可以貳。”

劉文淇《疏證》：“顧炎武云：‘孟子出疆必載質，庶人不傳質爲臣，皆是贊字。惠棟云：‘服讀質爲贊，《晉語》云“臣爲質於翟之鼓”韋昭曰：“質，

贊也。”士贊以雉，委贊而退。《尚書》稱二死一生贊，故云委死之質。”杜注以身體訓質，訓委質爲屈膝委身於地，乃不明古代禮制而誤。

(三) 杜注和賈、服注區別最大而且最多的，還是他們《左傳》注的指導思想不一樣。賈、服注意在解經，經常闡發微言大義；而杜注意在釋傳，所釋比較客觀通達，多近於史。這種經史之別，在《左傳》注中隨處可見，最明顯處莫過於開篇對“春秋”一詞的解釋：

賈曰：“取法陰陽之中，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

杜預卻認爲：“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

杜預雖還不敢大膽明言《春秋》、《左傳》“皆史也”，但這種觀點在他的《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中已露端倪。他首先認爲，《春秋》是魯國的史書，孔子只是刊正了其中“教之所存，文之所害”的內容，“其餘則皆即用舊史”；然後說《左傳》是隨《春秋》而發，“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其次，杜預反對稱孔子爲素王，稱左丘明爲素臣，並排斥《公羊傳》和《穀梁傳》，認爲“膚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斥責舊儒（實際上是服注）哀公十四年獲麟是因爲孔子“製作三年，文成致麟”的說法，認爲這是妖妄之說。^[28]

這種從史學的角度，而不是從經學的角度去爲《左傳》作注，可以說是杜預《左傳》注的一個基本指導思想，實際上，他也是這樣去做的。

隱公元年：“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

賈云：“葬嗣君之事，公弗臨，言無恩。”

杜注：“以桓爲太子，故隱公讓而不敢爲喪主。”

隱公十一年：“不書葬，不成喪也。”

賈云：“君弑，不書葬，賊不討也。”

杜注：“桓弑隱篡立，故喪禮不成。”

賈逵認爲，不書葬是因爲未討伐殺隱公之賊。杜預認爲，不書葬是因爲桓

公謀殺隱公而篡立君位，所以喪禮不成；喪禮不成，所以不書葬。傳文明言不書葬是因為不成喪，杜注即以傳釋傳，而賈逵卻另尋微言大義。

桓公七年：“七年春，穀伯、鄧伯來朝。名，賤之也。”

服云：“穀、鄧密邇於楚，不親仁善鄰以自固，卒為楚所滅。無同好之救，桓又有弑賢兄之惡，故賤而名之。”

杜注：“辟陋小國，賤之，禮不足，故書名。”

桓公十四年：“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

服云：“魯以壬申被災，至乙亥而嘗，不以災害為恐。”

杜注：“災其屋，救之則息，不及穀，故曰書不害。”

僖公十六年：“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在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服云：“鶴退、風咎，君行所致，非吉凶所從生，襄公不問己行何失而致此變，但問吉凶焉在，以為石隕鶴退，凶吉所從而生，故云君失問。”

杜注：“言石、鶴陰陽錯逆所為，非人所生。襄公不知陰陽而問人事，故曰君失問。叔興自以對非其實，恐為有識所譏，故退而告人。”

可見，賈、服注還在“微言大義”中打轉，杜注已能以史學的眼光較客觀地審視《左傳》，所釋遠勝於賈、服。

賈、服注還本於《公羊傳》和《穀梁傳》來釋《左傳》，在杜預看來“膚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因而棄而不取。

莊公十一年：“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顓孫生搏之。宋人請之，宋公斬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

服云：“耻而惡之曰斬。”

杜注：“戲而相愧曰斬。”

服說乃本於《公羊傳》：“宋萬與閔公博，婦人皆在側。萬曰：‘甚矣！魯侯之淑！魯侯之美也！’閔公矜此婦人，妒其言曰：‘此虜也！魯侯之美惡乎至。’”^[29]若如服云，宋公對宋萬耻而惡之，又怎會請求魯國歸還宋萬？宋公此言，當是戲語，只不料宋萬當真，而後懷恨弑殺宋公。

襄公二十三年：“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於雍榆，禮也。”

賈曰：“禮者，言其先救後次，爲得禮也。”

杜注：“救盟主，故曰禮。”

賈說乃本於《公羊》說。孔疏：“《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公羊傳》曰：‘曷爲先言次而後言救君也？其義言君則進止自由，故先次後救，臣則先通君命，故先救後次。’”^[30]賈、服注本於《公羊傳》去釋“微言大義”，遠不如杜注平實客觀。

(四) 在對應經、傳出現錯次差異的解釋上，賈、服注往往牽強附會，強爲之解“微言大義”；而杜注以史學的態度，所釋客觀平順，真正做到了他在《左傳》注自序中所說的“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俟後賢。”^[31]

桓公十一年：“十一年春，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服云：“不書宋，宋後盟。”

杜注：“宋不書，經闕。”

文公十一年：“襄仲聘于宋，且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

服云：“反不書者，施而不德。”

杜注：“八年意諸來奔，歸不書，史失之。”

成公二年：“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

賈云：“殺廬蒲就魁，不與齊盟，以亡其邑，故諱不書耳。”

杜注：“取龍、侵巢丘，不書，其義未聞。”

襄公十年：“秋七月，楚子襄、鄭子耳伐我西鄙。”

服云：“不書，諱從晉不能服鄭，旋復爲楚、鄭所伐，耻而諱之也。”

杜注：“於魯無所耻，諱而不書，其義未聞。”

襄公二十六年：“遂襲我高魚。有大雨，自其竇入，介于其庫，以登其城，克而取之。”

服云：“取魯高魚及反之，皆不書，蓋諱之。”

杜注：“取魯高魚，無所諱而不書，其義未聞。”

以上所舉成公二年齊取魯龍地、侵巢丘，襄公十年楚、鄭侵伐魯西鄙，襄

公二十六年齊攻取魯高魚，於傳有記載，於經則無，實際上都是魯史漏載而缺文，並沒有賈、服注所釋的那些“微言大義”在裏頭。杜注和賈、服注在這裏的區別，歸根到底也是經、史之別。

(五) 因為杜注不取賈、服另取舊儒他家之說，而和賈、服注相異：

桓公五年：“旛動而鼓。”

賈云：“旛，發石也，一曰飛石。《范蠡兵法》：‘飛石重二十斤，爲機發，行二百步。’”

杜注：“旛，旗也，通帛爲之，蓋今之大將之麾也，執以爲號令。”

杜注本於馬融，劉文淇《疏證》：“按《說文》旛字下又引《詩》曰：‘其旛如林’，當係三家傳詩；馬融《廣成頌》云：‘旂旛摻入其林。’旛與旂伍，則以爲旗之屬，故杜注不用賈義。”

桓公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接以太牢。”

服云：“接者，子初生，接見於父。”

杜注：“以禮接夫人，重嫡也。”

服謂接太子，杜謂接夫人。李貽德《輯述》：“案《內則》云：‘國君世子生，告於君，接以太牢。’鄭注：‘接讀爲捷。捷，勝也。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也。’王肅曰：‘以太牢接待夫人。’杜此傳注云‘以禮接夫人’，是王本鄭義，而杜又本王義也。”此是杜注取自鄭玄、王肅說。

僖公十年：“臣聞之，神不歆非類。”

賈云：“歆，貪也。”

杜注：“歆，饗也。”

杜注本於《詩·大雅·生民》毛傳。

宣公三年：“載祀六年”

賈云：“載，辭也。祀，年也，商曰祀。”

杜注：“載、祀皆年。”

此處杜注取自王肅，此傳王肅注：“載祀者，猶言年也。”

昭公二十三年：“使各居一館”

賈云：“使邾、魯大夫各居一館。”

杜注：“分別叔孫、子服回。”

此處杜注取自鄭衆，此傳服虔引鄭衆云：“使叔孫、子服回各居一館。邾、魯大夫本不同館，無爲復言使各居一館也。欲分別叔孫與子服回不得相見，各聽其辭耳。”

(六) 杜注和賈、服注，還有因爲所據師說文字、句讀不同而引起訓釋相異的。

所據文字相異者，如：

襄公二十五年：

服據傳文：“陪臣干諫有淫者，不知二命。”

服云：“一曰干，扞也；諫，謀也。言受崔子之命扞御謀淫之人。”

杜據傳文：“陪臣干撤有淫者，不知二命。”

杜注：“干撤，行夜。言行夜得淫人，受崔子之命討之，不知他命。”

李貽德《輯述》：“案：干，扞，《爾雅·釋言》文；諫，謀，《釋詁》文。言受崔子命，即傳云不知二命也。扞御謀淫之人者，崔氏欲掩其宿通之迹，故稱爲謀淫之人。服以扞御訓干，以謀淫之人訓諫淫者，則服本當是‘陪臣干諫淫者’，不得有‘有’字矣。《正義》以服爲謬說，不知杜本作‘撤’，服本自作‘諫’，師讀異授，各據其本之字詮釋，不得指服爲謬說也。《釋文》云今傳本或作‘諫’，是從服本，又云猶依‘撤’字，是讀又從杜義也。此由六朝以來，不別兩本字及音義並異，致有字從服本，音從杜讀以牽合之者，則後學之誤也。”

昭公二十三年：

賈據傳文：“親其民人，明其五候。”

賈曰：“五候，五方之候也。敬授民時，四方、中央之候也。”

杜據傳文：“親其民人，明其伍候。”

杜注：“使民有部伍，相爲候望。”

所據句讀相異者，如：

昭公十三年：

賈據傳文：“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

賈曰：“鄭伯，爵在男。或云男當作南，南面之君也。”

杜據傳文：“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

杜注：“言鄭國在甸服外，爵列伯子男，不應出公侯之貢。”

哀公七年：

服據傳文：“（子服景伯）對曰：‘……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

服云：“諸大夫誠知伐邾必危，何故不早言也？”

杜據傳文“（子服景伯）對曰：‘……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

杜注：“知伐邾必危，自當言。今不言者，不危故也。大夫以答孟孫所怪，且阿附季孫。”

哀公十二年：

服據傳文：“侯伯致禮地主，歸餼。”

服云：“致賓禮於地主。”

杜據傳文：“侯伯致禮，地主歸餼。”

杜注：“侯伯致禮，以禮賓也。地主，所會主人也。餼，生物。”

還有所據文字、句讀均相異者，如：

昭公十四年：

服據傳文：“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咸曰義也夫，可謂直矣！”

服云：“不爲末者，不爲末繫隱蔽之也。咸曰義也，言人皆曰叔向是義。”

杜據傳文：“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末減，曰義也夫？可謂直矣！”

杜注：“末，薄也。減，輕也。皆以正言之。於義未安，直則有之。”

從以上所述，可見《左傳》杜注和賈、服注相異的情況也是很多的，其中最重大的差別，可以歸納為經史之別，他們《左傳》注各自的長短之處亦由此而來。

賈逵、服虔都是有名的古文經學家，所以賈、服注長於名物、制度的訓釋，在訓詁上往往有嚴格的體例和訓詁依據，做到了言必有據，特別是在禮制

的訓釋上，二人常較杜預精當。但也因為他們是經學家，為《左傳》作注，意在解經，處處不忘聖人和“微言大義”，受今文經學影響，往往牽強附會。這是因為賈逵所處的時代，古文經學正在興盛，而今文經學衰落卻仍固守地盤，為了爭立《左傳》的合法地位，於是賈注努力也從《左傳》裏尋求“微言大義”以適應人主，並對今文學作了策略上的讓步和容納，所以他雖是一個古文經學家，其注《左傳》卻並不摒棄今文，往往引用《公羊傳》《穀梁傳》的說法；此外，賈逵《左傳》注還和他的學術淵源有關係，賈逵之父曾從劉歆受《左傳》，賈逵之說亦源於劉歆，劉歆雖是《左傳》古文經學提倡者，但他本身是一個今文經學家，其說《左傳》仍然和今文學家一樣探尋褒貶，深求大義，賈逵《左傳》注就常採用劉歆說，如前面所舉賈逵對“春秋”的解釋，又如僖公十六年“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賈逵注都本於劉歆說。

服虔之學，師承已不甚清楚，據《世說新語·文學》載，服注《左傳》與鄭玄多同。^[32]《世說新語》載鄭玄曾注《左傳》雖不一定可靠，但服虔《左傳》注也雜取今文經學，和鄭玄其它經注是一樣的。

有人稱杜預是“中國學術史上最早的在‘博士’‘經師’之外的權威經學家”，^[33]杜預是否是一個真正的經學家尚可商議，但他是獨立於“博士”“經師”之外卻是無疑的。縱觀他一生，政治活動和戎馬生涯佔其大半，這種政治、軍事上的豐富閱歷，形成了他後來注《左傳》時高瞻遠矚視野宏闊的學術見識；《晉書》還說他“博學多通，明於興廢之道”，^[34]明律令，精曆法，通技藝，尤其是他第一次以史的眼光去審視《左傳》，去解釋《左傳》，其識見遠遠超出當時及以前的《左傳》經學家，儘管他還不能完全擺脫經學的影響，但已取得了經學家們達不到的成就。由於能從史學的角度出發，再加上他的博學多才和宏闊的學術見識，形成了杜預整部《左傳》注求實、通達、簡明的特點。杜預的成就除了和他自身的人生閱歷、酷好《左傳》有關外，也和當時那個時代的整個學術背景緊密相關。思想、學術至魏晉而一大變，玄學在曹魏正始年間以後，開始逐步形成和流行，正統的儒學思想受到衝擊；反映在學術上，經學至此更加衰弱，時人對漢代舊儒冗長繁雜的經解也已感厭倦，而崇尚並轉向玄學清通、簡要的風格，王弼《周易》注、韋昭《國語》注、杜預《左傳》注

都體現了這一風格，因而“別異先儒”。^[35]另外，由於長期的戰亂以及頻繁的政權更迭，官方在思想和學術上控制鬆散，史學在這一時期蓬勃發展起來，這無疑也是杜預注產生的另一個重要背景。^[36]所有上述這些背景，都已和賈逵、服虔所處的時代大不一樣。

所以杜預《左傳》注的特點，首先是他意在釋傳，能以史的眼光較客觀、求實地審視《左傳》，訓釋比賈、服注通達平實，較少闡發臆想中的“微言大義”；比較注意史事發生的前後、因果關係，常用“爲……年……事張本”和“事見……年”等形式進行系統的解釋，注意以傳釋傳；杜預還長於地理的訓釋，所釋普遍詳於賈、服注。但也因為他不是真正的經學家，在名物、制度、訓詁上比賈、服注疏陋得多，有知今昧古之弊；在訓釋體例上為了簡明扼要，常常沒有嚴格的訓詁上的根據，隨文生訓，只求意相合，不求辭相符；賈、服注比較注重字詞的訓詁，而杜注則比較注重史事和文意的疏通。

儘管《左傳》杜注和賈、服注有如上差別，但這種差別的數量在整部《左傳》注中所佔比例並不大，如前表所統計，杜注和賈、服注相同的數量是相異的兩倍多，相同部分遠遠超過相異部分。通過上面的統計和分析比較，可以得出結論，《左傳》賈、服注和杜注大部分相同，只有小部分相異，主要的相異可歸納為經史之別。杜注大份量地取用賈、服注（特別是服注），這和他《左傳》注題名“集解”是相關聯的。^[37]

需要說明的是，本文所列《左傳》賈、服注與杜注異同表中的統計數字，並不是一個絕對的數字，事實上有時賈、服注和杜注很難斷定它們是否相同，或者相異；在技術處理上，對賈、服注與杜注一部分相同而另一部分相異的，本表統計不列入相同類也不列入相異類；對不能明確肯定為賈、服注的漢注佚文，本表亦不列入統計之列。雖然如此，由於表中兩類在統計數量上相差的懸殊，這種統計的模糊性並不妨礙本文得出的結論。另外，本表比較統計所據只是賈、服注現存佚文，而非賈、服注全部，是否可以用來作為全部賈、服注和杜注異同比較的結論的依據？筆者認為是沒有問題的。從今存散見於各處大量的賈、服注佚文看，似乎沒有道理說，存下的大部分賈、服注碰巧都和杜注相同，亡去的碰巧都是和杜注相異的。

既然賈、服注和杜注大部分相同，只有小部分相異，為什麼學術史上出現了兩次攻擊杜注倡申賈、服的浪潮呢？

三、對兩次攻杜浪潮的分析

這兩次攻擊杜注倡申賈、服的浪潮，貌似相同，實則迥異。

第一次《左傳》杜注和賈、服注的對立，發生在南北朝時期，實際上納入了當時南北學對立的範疇，以南學和北學對立的形式表現出來。北學《左傳》以服虔注為主，南學《左傳》以杜預注為主，既然有攻擊杜注倡申服注的北學學者，當然也少不了斥責服注回護杜注的南學學者，雙方爭辯起來互不讓步，如當時崔靈恩著《左氏條義》以申服難杜，則有虞僧誕作《申服難杜》以答靈恩；梁代諸儒有以賈、服義難駁杜注凡一百八十條，則有王元規“引證通析，無復疑滯”^[38]；有姚文安難服虔《左傳》七十七條名曰《駁妄》，則有李崇祖申明服注名曰《釋謬》，真是針鋒相對。

這場延續上百年的辯駁，其焦點主要集中在哪些方面，因為材料匱缺，今已不得詳而知之，但從杜注本身已大份量地採用了賈、服注這一點上看，這場辯駁超越不出當時南北學對立的範疇。南北學的區別，在《世說新語·文學》中有非常形象的概括：

褚季野語孫安國云：“北人學問，淵綜廣博。”孫答曰：“南人學問，清通簡要。”支道林聞之曰：“聖賢固所忘言。自中人以還，北人看書，如顯處視月；南人學問，如牖中窺日。”

劉孝標注：“支所言，但譬成孫、褚之理也。然則學廣則難周，難周則識暗，故曰顯處視月；學寡則易核，易核，則智明，故如牖中窺日也。”^[39]

審察杜預《左傳》注，如本文所述，的確比賈、服簡明通達，而在這之前和杜預同時代的人就已稱杜預“文義質直”^[40]。杜預《左傳》注之所以能在玄學流行的南朝傳習，除了可能有因為杜預在晉朝功名較大書遂流傳的原因外，更多的恐怕還是杜注自身簡明、通達。相比之下，服注可能如劉孝標所說的：“學廣則難周，難周則識暗”，這是一個經學家所難避免的。

《世說新語》所概括的這種南北學的區別，只是總而言之^[41]，具體到《左傳》杜注和賈、服注上，其實這種區別並不太大，只是經、史之別而已，除此以外，南北學者就《左傳》杜注和賈、服注而起的爭辯，大抵只是門戶之爭罷了。也可以說，這場論爭是因為學分南北而起。隨着隋唐一統天下，唐代統一經學，南北學的差別隨之而消失，為《左傳》杜注和賈、服注而起的辯駁也就隨之而消失了。

清代攻擊杜注倡申賈、服的學者似乎幸運得多，他們一直未有持對立意見的反對者，出現了一邊倒的情況，所以這次浪潮實際上不能稱為一場爭論。這些學者卻並不因為沒有反對派，而減弱攻擊杜注的尖言厲辭。他們可粗略分為溫和派和激烈派兩種。

溫和派，早期如顧炎武《左傳杜解集正》，主要是不滿意杜注在字義訓詁上的疏陋，常引用漢儒古訓以駁杜注知今昧古之弊；其後如臧林、沈彤、梁履繩等，也主要是從訓詁、地理、禮制等方面糾正杜注的疏陋之處，但仍然認同杜注的絕大部分；雖已開始注意並提倡漢儒舊注，但還沒有完全搬出賈、服注來砸倒杜注，他們可說是本着一種健康的學術態度去批評杜注，嚴格說來，似乎不能把他們列入清代反對杜注倡申賈、服的陣營中去。

激烈派以惠棟發其端，洪亮吉、焦循、李貽德、沈欽韓、劉文淇為主力，丁晏為殿軍。他們對杜注激烈的攻擊，大致有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他們認為《左傳》杜注“時多疵類”“痕瘕橫生”，“其稍可觀覽者，皆是賈、服舊說”，因而大肆貶斥杜注，極端推崇賈、服注，有着明顯的學術上的偏見。究其原因，從清代的學術環境看，學者崇尚漢儒古注，崇尚鄭玄之學，越是亡佚的漢儒古注越受重視，賈、服注自然列於其中，《世說新語》載鄭玄曾注《左傳》未成，但皮錫瑞說：“鄭、服之學本是一家，宗服即宗鄭，學出於一也。”^[42]在這裏，清代學者對杜注的攻擊，實際上是整個漢學與魏晉學對立在清代的一種表現，因為在學術繼承關係上，清代學者和漢儒無疑是最緊密的。在清人看來，魏晉人經注是遠遠比不上漢注的，嚴蔚在其《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例言”中說：“唐儒義疏，於經不為無功，但嫌擇取不精，未堪奉為準的。即如《春秋內傳》取杜，《易》《書》之取王弼、僞孔，皆魏晉人改飾

法者；並又曲拘一家庸妄之說，不從漢儒精核之誼，間遇支吾之處，不能曲爲臆說以扶謬語，乃引一二經師舊說，用相考證。”^[43]王鳴盛也嘆道：“……九經疏，漢學佚其四，而《穀梁》之用范寧，猶爲稍可，其佚而可惜者：《周易》、《尚書》、《左傳》也！”^[44]十三經注中，除何晏《論語》注、郭璞《爾雅》注外，幾乎所有的魏晉人經注，都遭到了清人的斥責，由此可見清人對魏晉經注的不滿態度。至於南學，那更是“與鄭學枘鑿，亦與漢儒背馳”的；^[45]所以皮錫瑞在《經學歷史》中這樣論斷：“魏晉人所注經，準以漢人著述體例，大有逕庭，不止商、周之判。”^[46]可見清代學者倡申賈、服注貶抑杜注，和當時大的學術環境是合拍的。而清人崇尚的賈、服注的亡佚，清人還認為也是杜注引起的，這尤其使他們痛恨。洪亮吉說：“自杜預《春秋集解》出，而漢儒訓詁失。”^[47]劉恭冕在《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跋中也說：“漢儒注《左氏》者自賈誼始，其後劉歆、鄭衆、賈逵、馬融、延篤、彭汪、許叔、穎容、謝該、服虔、孔嘉各爲之訓釋。而諸家中，以賈、服爲最備，故學者多並稱之。顧自杜氏集解孔氏疏出，而二家遂亡。”^[48]這也成爲了使清人感到氣憤而攻擊杜注的一個原因。

但他們很快就碰到一個難題，因爲當他們大肆攻擊杜注倡申賈、服時，也詳細排列比較了賈、服注和杜注，結果發現賈、服注和杜注竟然绝大部分相同，歧異只是小部分。^[49]這使他們尷尬的同時馬上又換手牢牢抓住了另一個把柄：指責杜預剽取服注。這種指責的直接起因是，杜預在《左傳集解》序中只提到所採諸家有劉歆、賈逵父子、許叔、穎容，卻一字不提服虔。丁晏在其《左傳杜解集正》總序中根據孔疏，一一列舉出杜注和服注相同的地方，說：“服氏之學當時盛行，東晉已置博士，不容遺棄其名。竊嘗反覆考之，而確知杜氏之竊取服說，攘爲己注，故有意沒其名氏，其居心之詭祕，深可鄙也！今服注之僅有存者，其說多與杜同。行同竊賊，已露真臘。……夫使服氏三十卷全書具存，則其攘竊之迹必更有顯露之者。惜夫！《解誼》久亡，無由盡摘其狀而發其奸也。然即今可考而知者，杜氏抄取服說，比比皆是，而孔疏猶阿杜云‘劣而不論’，既云劣矣，何以《集解》又襲其說？襲其說而序沒其名，此攘竊之小人也，郭象、何法盛之徒！儒者之所深羞也。”^[50]在這之前，王鳴盛

也作過類似的推斷：“左學以服爲首，杜解中攘竊其義甚多，顧隱而不言，明係忌服名高，作此狙詐耳。”^[51]這已從開始學術上的指責擴大到人品上的指責了。杜預《左傳》集解採用他說，均不指明出處，所採服注多於劉、賈、許、穎各家，爲何序中不提服注？細玩序意，“特舉劉、賈、許、穎之違，以見異同”^[52]，可見杜預列舉此四家，是站在批評的立場上，至於服注，本和杜注差異不大，杜注曾大份量地取用，基本是被杜預認可的，所以並不列在批評之列。孔疏誤解杜意，臆說“服虔之徒，殊劣於此輩，故棄而不論也”^[53]，遂又使清人發生誤解。

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深入提出尖刻批評的是焦循。他對杜預《左傳》注中的疏陋之處作了思想上的解剖，並進一步推廣到杜預整部《左傳》注的指導思想上。他在《春秋左傳補疏》序中說：“閱《三國魏志·杜畿傳》注，乃知預爲司馬懿女婿。《晉書》預本傳云：‘祖畿，魏尚書僕射。父恕，幽州刺史。……其父與宣帝不相能，遂以幽死，故預久不得調。文帝嗣立，預尚帝妹高陸公主，起家拜尚書郎，……四年，轉參相府軍事。’預以父得罪於懿，廢棄不用，蓋熟中久矣。昭有篡弑之心，搜羅才士，蓋以妹妻預，而使參府事。預出意外，於是忘父怨而竭忠於司馬氏，既目見成濟之事，將有以爲昭飾，且有以爲懿、師飾，即用以爲己飾，此《左氏春秋集解》所以作也。……故其說大行於晉、宋、齊、梁、陳之世，唐高祖之於隋，亦踵魏晉餘習，故用預說作《正義》，而賈、服諸家由是而廢。”^[54]焦氏所持此論甚有見地，然失於過激。丁晏甚至在焦氏的基礎上作進一步引申，他在《左傳杜解集正》總序中列出杜注和賈、服注相同者後，又一一列出和杜注相同的王肅說，因爲晉武帝是王肅的外孫，杜預身仕晉朝，所以丁晏認爲杜注取用王肅說也是因爲諂附貴戚。

今天看來，激烈派的攻擊雖也有可取之處，但大都過火，有失公允，帶有強烈的黨同伐異的色彩。

從整個清代學者攻擊杜注的走勢上看，早期比較溫和，也大都認同杜注，到後來，這種攻擊卻越來越嚴重，幾乎到了徹底否定的地步。杜注是否就此完全被推翻了呢？清代學者真的完全拋棄了杜注嗎？

平心而論，《左傳》杜注遭到清代學者的強烈攻擊，的確也有杜注自身的

原因，如前面所述杜注的諸多疏陋之處；另外，清代學者由於能深通音韻、明於訓詁，所以能廣泛地發現問題，指出杜注的疏陋，這使清人具備批評杜注的主觀條件；還有，孔疏獨尊杜注，疏不破注，處處唯杜是從，大凡賈、服注與杜注相異時，都一概貶斥賈、服注，即使相同時，也替杜注另為歧解而斥責賈、服，這可算是清人攻擊杜注的一個間接原因，所以沈欽韓稱孔疏是《左傳》歷史上四厄中的第三厄：“孔穎達者，賣國之諂子也，枵然無所得於漢學，蟬蛻之智，奉偽孔氏與杜預而甘且旨焉，排擊鄭、服，不遺餘力，於是服氏之學始顯終亡，而杜預之義赫然杲日之中天。”^[55]他在與周保緒書中說：“然為《左氏》之而得罪於聖經者，無如杜預也。賈、服之注，今已不傳，其精者，偏為杜預攘取，孔疏唯摘其細碎以為嗤笑。……故經學之亡，亡於唐初撰《五經正義》，棄河朔之樸學，尚江左之虛浮，殊可浩嘆！”^[56]在答董琴南書中又一次強調：“孔穎達等素無學術，因人成事，《五經正義》稍有倫理者，皆南北諸儒之舊，觀其固陋之習最信。……名曰表章經學，實乃剝喪斯文，可勝恨哉！”^[57]自《五經正義》頒佈後，《左傳》杜注孔疏近千年來一直處於受尊崇不可動搖的地位，對權威挑戰，這也無疑是清人逆反而攻之的又一個原因，如皮錫瑞就曾不滿地說：“服杜之爭二百餘年，至唐始專尊杜。杜作《集解》，別異先儒，自成一家之學；唐作《正義》，掃棄異說，又專用杜氏一家之學，自是之後，治《春秋》者，既非孔子之學，亦非左氏之學，又非賈、服諸儒之學，止是杜預一家。”^[58]

從清人攻擊杜預的總體上看，激烈派的這種攻擊，無疑是不公正的，它反映了清人為了維護漢學在學術上的壟斷地位，而對異說進行橫蠻攻擊的一種極端排斥心理，帶有強烈的黨同伐異的霸道色彩。激烈派斥責杜注的疏陋，並企圖借此否定一切，來抬高賈、服注；既而發現杜注和賈、服注大部分相同，又轉而指責杜注攘奪他說。嚴蔚甚至說：“蔚採輯存，乃知《集解》一書，其文證詳悉、義理精審者，皆屬漢人舊說；或辭多舛訛、理昧精研者，具出一己新意”^[59]，這是很不公平的，正如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三所說：“賈、服與元凱互有得失，……近儒多申賈、服而抑杜，此一時風氣使然，非持平之論。”

魏晉時有“寧道孔孟誤，諱言鄭服非”之語，可見服注在當時之盛行，而

後來卻被杜注取代，以至於逐漸亡佚。服注被取代和後來亡佚，並不是偶然的。杜注《左傳》，晚於服虔，杜注廣取他說，服注自在被採之列，而且如前所述，服注是被杜注大份量地採用，我們不敢說服注的精華都已被杜注採用，但從前面的比較中，可以看出現存服注和杜注實際上差異並不大，也就是說，杜注已在很大程度上涵蓋了服注的內容，清人認為杜注是“專以己意解傳，並以己意解經”^[60]，這完全是忽視了杜注的學術繼承關係。另外，一方面杜注簡明、通達的風格，也使其能在崇尚清通、簡要的一個長時期內被更多人願意接納，用今天的話說，杜注在當時是合乎潮流的，服注的亡佚，有孔疏獨尊杜注捨棄服注的部分原因外，也和當時人對漢儒冗繁、瑣碎的舊注感到厭倦有關；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還是杜注自身的學術質量很高，這一點，清人在口頭上雖加以否定，實際上卻是予以默認的，例如杜注在地理上的精詳，就常被清人承認：

宣公元年：“楚寫賈救鄭，遇於北林。”

服云：“北林，鄭南地也。”

杜注：“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在鄭北也。”

服注認為北林在鄭南，杜注卻認為北林在鄭北。酈道元在《水經注》“渠水”中說：“《春秋》宣公元年，……楚救鄭，遇於北林。服虔曰：北林，鄭南地也。京相璠曰：今滎陽苑陵縣有故林鄉，在新鄭北，故曰北林也。余按林鄉故城在新鄭東北七十許里；苑陵故城在東南五十許里，不得在新鄭北也。考京、服之說，並為疏矣。杜預云：滎陽中牟縣西南有林亭，在鄭北，今是亭南去新鄭故城四十許里，蓋以南有林鄉亭，故杜預據是為北林，最為密矣。”^[61]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洪亮吉《春秋左傳詁》、沈欽韓《左傳地名補注》、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都採用杜注的這種說法，而不用服虔說，高士奇作《春秋地名考略》，於地名亦首列杜注。又如，《春秋》《左傳》在漢代是分別單獨流傳，分經附年把經傳合二為一，是杜預的一大改創，清人極力提倡恢復漢儒舊注，但於《春秋左傳》無論在輯佚舊注還是另作新注時，大部分學者仍然繼承了經傳合一這一作法（例外的有洪亮吉的《春秋左傳詁》）。所以，《左傳》杜注在清代雖遭到學者們嚴厲的攻擊，卻並不能最終被推倒，清代學

者也不是真的完全拋棄了杜注，在研究《左傳》時，杜注仍然是他們廣泛徵引的對象，可以說，他們仍然是杜注的繼承者。

注釋

- [1] 見《焦氏叢書》，清嘉慶間江都焦氏雕菰樓刻本。
- [2] 轉引自丁晏《左傳杜解集正》總序，頤志齋稿本，“適園叢書”，1914年刻。
- [3] 見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附錄一，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第1頁。
- [4] 見洪亮吉《春秋左傳詁》附嘉慶十八年呂培跋引洪亮吉語，李解民點校，中華書局，1987年版，第905頁。
- [5] 如王鳴盛在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序中說：“此書（作者按：指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出，彼杜注之苟駁，前師向壁虛造者，尚能以惑人哉？”光緒十五年，朱義根齋刊本。
- [6] 《北史》，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年版，第2709頁。
- [7] 見《北史·儒林傳》，同[6]，第2708頁。
- [8] 《北史·儒林傳》序云：“晉世，杜預注《左氏》。預玄孫坦，坦弟曠，於宋朝並為青州刺史，傳其家業，故齊地多習之。”同[6]，第2708頁。
- [9] 見《北史·儒林傳》，同[6]，2709頁。
- [10] 《梁書》，中華書局點校本，1973年版，第677頁。
- [11] 《南史》，中華書局點校本，1975年版，第1765頁。
- [12] 《魏書》，中華書局點校本，1974年版，第1616頁。
- [13] 同[6]，第2725—2726頁。
- [14] 同[6]，第2709頁。
- [15] 見《周書·儒林傳》，中華書局點校本，1971年版，第818頁。
- [16] 在唐與清之間，只有一些宋元學者從經學的角度，批評杜注解經屈從傳文，阿諛傳文而悖背經文。朱熹曰：“杜預《左傳解》不看經文，自成一書。”黃澤曰：“杜元凱說《春秋》，雖屈從左氏多有違悖經旨，左氏有錯誤處必須少加辨明，庶不悖違經旨。而杜氏乃一切曲從，此其蔽也。”元代陳則通《春秋提綱》曰：“左氏之奇，固可惜；杜氏之譖，深可罪。杜之釋傳，阿媚取容，有不可曉，動曰經誤。預，聖門之罪人，左氏之面友也。”（以上見丁晏《左傳杜解集正》總論所引）其實杜預在自序中早已對此作了明白的說明：“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逸文可見者十數家，

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法，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膚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預今所以爲異，專修丘明之傳以釋經。”（見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序）

- [17]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版。
- [18] 重澤俊郎《左傳賈、服注攢逸》，京都東方文化學院京都研究所研究報告第八冊，昭和十一年。
- [19] 李貽德《春秋左氏傳賈服注輯述》，同治五年刻本。
- [20] 見《漢書·地理志上》，中華書局點校本，1962年版，第1554頁。
- [21] 見孫詒讓《周禮正義·春官·巾車》，王文錦等點校，中華書局，1987年版，第2186頁。
- [22]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車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720頁。
- [23] 見阮元刻《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中華書局，1980年版。
- [24] 見郝懿行《爾雅·釋言》，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3年影印，第520頁。
- [25] 洪亮吉《春秋左傳詁》，李解民點校，中華書局，1987年版，第362頁。
- [26] 轉引自孫欽善《中國古文獻學史》，中華書局，1994年版，頁243。
- [27] 分別見劉寶楠《論語正義》，“諸子集成”本，上海書店影印，1986年版，第92頁；《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中華書局，1989年版，第708頁。
- [28] 以上所引均見阮元刻《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序，中華書局，1980年版。
- [29] 同[28]，見莊公十一年孔疏所引。
- [30] 同[28]，見襄公二十三年孔疏所引。
- [31] 同[28]。
- [32] 《世說新語·文學》：“鄭玄欲注《春秋傳》，尚未成時，行與服子慎遇宿客舍，先未相識，服在外車上與人說己注《傳》意。玄聽之良久，多與己同。玄就車與語曰：‘吾久欲注，尚未了。聽君向言，多與吾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遂爲服氏《注》。”見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修訂本），“中國古典文學叢書”，周祖謨等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第192頁。
- [33] 見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第六章，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39頁。
- [34] 見《晉書·杜預傳》，中華書局校點本，1974年版，第1025頁。
- [35] 見皮錫瑞《經學通論·春秋》，中華書局，1954年版，第43頁。

- [36] 皮錫瑞《經學通論》中引張杓說，認為“傳”有二義，有訓詁之傳，有載記之傳。訓詁之傳，主於釋經，如《公羊傳》、《穀梁傳》；載記之傳，主於紀事。而《左傳》，“漢晉諸儒言左氏者，莫不以為紀事之書，所謂載記之傳是也”。將《左傳》視為紀事的史書的人，在漢代也許並不多，但魏晉時由於思想的解放和史學的發展，雖不一定如皮氏所言“莫不以為紀事之書”，但持此觀點的人肯定不少。同〔35〕，第41—42頁。
- [37] 對“集解”一詞，王鳴盛認為：“晉杜預者，乃別為《集解》一書，夫名曰《集解》，則是集合諸家之解矣。”（見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王鳴盛序）孔疏則認為：“杜注《集解》，謂聚集經傳為之作解。”很顯然，孔疏的觀點是不可靠的。
- [38] 同〔11〕。
- [39] 同〔32〕，第216頁。
- [40] 同〔34〕，第1032頁。
- [41] 其實，南北學所主也有相同者，如《詩》則並主毛公傳，三《禮》則同尊鄭玄注。
- [42] 見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分立時代》，周予同注釋，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170頁。
- [43] 見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例言”。
- [44] 同〔5〕。
- [45] 同〔42〕。
- [46] 見皮錫瑞《經學歷史·經學中衰時代》，同〔42〕，第164頁。
- [47] 同〔4〕。
- [48] 同〔19〕。
- [49] 對於現存賈、服注和杜注大部分相同，清人也是承認的，如丁晏《左傳杜解集正》自序：“今服注之僅存者，與杜注頗有相同。”
- [50] 同〔2〕。
- [51] 同〔5〕。
- [52] 同〔28〕。
- [53] 同〔28〕。
- [54] 同〔2〕。
- [55] 同〔2〕。見丁晏《左傳杜解集正》總序所引。
- [56] 同〔2〕。
- [57] 同〔2〕。
- [58] 同〔35〕。
- [59] 同〔5〕。嚴蔚《春秋內傳古注輯存》“例言”。

[60] 同 [35]。

[61] 見酈道元《水經注》，陳橋驛點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第433頁。

(本文作者 北京大學歷史系)

A Comparative Study of Jia and Fu's Notes and Du's Notes on *Zuozhuan*

He Jin

Summary

Jia Kui and Fu Qian noted *Zuozhuan* in the Han Dynasty. Du Yu noted *Zuozhuan* in the West Jin Dynasty. Jia and Fu's notes on *Zuozhuan* were recognized in the North while those of Du's were recognized in the South during the East Jin and the South and North Dynasties. Du's notes on *Zuozhuan* were criticized by the north scholars. The arguments between Jia and Fu's and Du's notes did not disappear until Du's notes were officially recognized in *Wujing Zhengyi* in the Tang Dynasty. However, after 800 years Du's notes were criticized by scholars again in the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difference between Jia and Fu's notes and Du's notes on *Zuozhuan*, and the reasons of the two times of criticism.

A detailed comparative study is given in this paper, referring to numerous actual examples. The conclusion is that many of Du's notes on *Zuozhuan* are similar to Jia and Fu's, which indicates that most of Jia and Fu's notes were accepted by Du Yu, and the criticism on Du's notes of many scholars in the Qing Dynasty is not equitable.